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生物医药领域 “揭榜挂帅”促创新行动项目结项验收通知

各揭榜单位：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生物医药领域“揭榜挂帅”促创新行动项目征集通知》（2025 年 7 月发布）及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现各立项项目执行期即将届满，为规范项目管理、保障成果质量，启动本次结项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验收对象

已列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生物医药领域“揭榜挂帅”促创新行动立项名单，且完成任务合同书约定研究内容、达到执行期截止要求的项目（含联合揭榜项目，由牵头单位统一办理验收事宜）。

## 二、验收材料要求

各揭榜单位需按以下清单准备完整材料，确保内容真实、规范有效，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生物医药领域“揭榜挂帅”促创新行动项目结项报告书》按附件模板据实填写；
2. 任务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如有），变更/延期事项需附审批文件复印件；
3. 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复印件；

4. 成果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论文、专著（首页及关键页）；产品检测报告、临床验证报告等；用户使用证明、合作意向书、销售合同/发票等应用成效证明；

5. 经费相关材料：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若没有审计报告，则需要提供以下材料：资金使用合规性说明（支出以及与项目关联性情况）、与科研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资金财务核算情况、项目专项支出明细账及支出凭证。

### **三、材料报送流程及时间**

#### **1. 材料提交及受理**

2026年1月30日17:00前，将所有材料的电子版（PDF扫描版）按“揭榜技术领域+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命名，发送至邮箱：jiebangguashuai@teda.gov.cn，邮件成功发送后将收到系统回执。

#### **2. 形式审查**

2026年2月5日17:00前完成电子版材料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将通知各单位提交纸质材料。

#### **3. 纸质材料报送**

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五份，左侧装订成册。结项报告书及附件必须在一册内装订完成。请直接使用报告书首页作为封面，不得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报送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天大科技园  
A1 座 5 层 G 室。

若逾期未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正，相关责任主体将被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该记录将直接影响后续项目经费拨付及其他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

#### 四、验收流程

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组织生物医药领域专家开展会议验收。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 五、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高老师 022-25202591

材料受理：曹老师 022-65838066

附件：2025 年生物医药领域“揭榜挂帅”促创新行动项目  
结项报告书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促进局  
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31 日